

上海体育大学文件

上体字〔2023〕158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体育大学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更好地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提高体质健康水平，规范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，现将《上海体育大学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上海体育大学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提高体质健康水平，规范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，根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要把实施《标准》作为对学生全面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，加强领导、认真落实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体育大学全日制普通类和艺术类专业本科生。留学生、符合《标准》要求申请免于测试并审核通过的学生予以免测；学生休学（保留学籍）期间免于测试。在国内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应提供在交流学校体质健康测试的成绩。来我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应参加我校组织的体质健康测试。

第四条 体质健康测试项目和分值

1. 《标准》从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。男生测试项目：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50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；女生测试项目：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50米跑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。

2. 《标准》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，满分为120分。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，

满分 100 分。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，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，满分 20 分；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，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，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。

第五条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定办法

1.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：90.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.0~89.9 分为良好，60.0~79.9 分为及格，59.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，在本学年准予补测一次，补测仍不及格，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。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。

2. 学生毕业时，测试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%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%之和进行评定，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自 2023 级本科新生开始施行。

3. 关于免测：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。申请免测的学生须填写《免于执行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申请表》，并附上经三级甲等医院证明，经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、副书记核准并加盖学院公章，可免于执行《标准》。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注明免测，相关材料由学院存入学生档案。

4. 关于缓测：确因公事或因伤病需要缓测的学生，须附上相关证明，经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、副书记核准并加盖学院公章，在测试前交至体育教育学院，并按要求参加补测。

第六条 组织实施与职责分工

文件唯一编号：460dcb08-309c-42af-8cc5-2acfba75f689

1. 教务处总体负责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组织指导、协调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2. 体育教育学院具体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。负责安排学生的具体参加测试时间，并在测试前两周发布测试通知；负责安排参加测试的工作人员；负责测试数据的统计、管理及上报工作；负责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等。

3. 后勤处负责做好测试场地保障和器材清洁等工作。

4. 保卫处负责做好测试秩序维护和安保消防等工作。

5. 校医院负责处理好测试过程中学生身体出现紧急情况等。

6.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院学生按要求参加体质健康测试；负责对学生做好本办法的宣传和答疑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学生当年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当年评优与评奖，自 2023 级本科新生开始施行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。

第八条 学生在测试过程中如有开虚假病例、冒名顶替等行为，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行为，按照学校考试作弊的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关键词：教务 考务工作 通知

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-校内网

上海体育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
文件唯一编号：460dcb08-309c-42af-8cc5-2acfb75f689